

## 与菜蔬亲昵

王太生

人立锅台烟气之中，左手掌勺，右手执铲，一举一动，炒菜煲汤。

汪曾祺说他喜欢菜蔬，会做杨花萝卜、干贝烧小萝卜、盐水煮毛豆……与菜蔬是一种亲昵。

与菜蔬亲昵，是说一个人亲近菜蔬，不只停留在喜欢的层面，而是更进一步，会做各种口味，不同风格，不同色彩与形状的菜品种类……以菜蔬为食材，拉近与它们的关系，其意义实际上是离厨房更近。

与菜蔬亲昵，就像人与人之间，人与小动物之间亲昵一样。每天一篮子的绿肥红瘦，沾着露珠，新鲜可人，买菜，择菜，洗菜，晨昏相处，指头厮磨，手掌抚慰，亲近、贴近，一看到那红红绿绿的鲜艳，就满心喜欢，有自然好感，忍不住煎炒烹炸，焖焗熬炖，麻利地做几个菜。

亲昵，有不同的风格与表现，或含蓄委婉，或激情豪放，或喜不自禁，不遮不掩，没有推推搡搡的假客气。

与菜蔬亲昵，实际上是与那些普通、家常、实惠、亲民，身上沾着些许泥土的白菜、青菜、丝瓜、韭菜等亲近。

先与白菜亲昵。有个朋友，会做白菜烧豆腐、糖醋白菜、醋熘白菜……几天不吃，会想念白菜。以“雅舍谈吃”著称的梁实秋，做过炒白菜丝、栗子烧白菜、熬白菜、腌白菜……除了这几个菜，他最欣赏的还是以白菜为魂的“菜包”。腐泥拌酱、炒豆腐、切小肚儿丁、炒豆腐松、炒白菜丝，备好。取热饭一碗，蒜蒜抹在菜叶里面，把上述几种配菜、配料，一起拌在碗里，再取出一部分放菜叶里，“包起来，双手捧着咬而食之。”

再与青菜亲昵。我在春天几乎天天吃薹菜，手掐即折，渗出水来，我在碧绿的薹菜中放入小肉圆，这样，荤与素搭配，油与清汤水互补，我大多爆炒薹菜，爽鲜嫩脆……这种对薹菜的青睐，与生俱来，源自味蕾和口感深处，对它天生有好感，可惜每年春天吃薹菜的时间太短，过了节气，薹菜就老了。

丝瓜或许是道文人菜。瓜棚豆架下，垂挂着一根根长丝瓜。清炒丝瓜、丝瓜炒蛋、毛豆炒丝瓜……文人的骨子里，与丝瓜亲昵。在吾乡，从前丝瓜可做丝瓜油条汤，青翠如翡翠，润如玛瑙，丝瓜刨皮切成小块，入锅与菜籽油合煸，煸炒一会儿，丝瓜的清香味道就丝丝缕缕地出来了。主人会说，嗯，喷香，是香丝瓜！就往锅里添水，油条撕成段下锅，不一会儿工夫，就翻滚成一锅丝瓜油条汤。因为油条本来就油锅里煎炸过，油水自带。再说，与丝瓜亲昵越充分，就对它越熟悉，做出来的菜品也会翻着花样出新。

韭菜，一年四季与人接触的时间最长，从春寒料峭的头刀韭，到大地凝霜的末刀韭，它在与人接触，或者说喜欢吃韭菜的人，与它亲昵。我小时候不太喜欢吃韭菜，后来在乡下，见乡人把大铁锅烧滚热后，下菜籽油爆炒的韭菜，脆香味美，也就喜欢上吃韭菜，此菜可爆炒、做韭菜蛋花汤、摊韭菜饼，后来读杜甫的《赠卫八处士》，“夜雨剪春韭，新炊间黄粱”，主人下田割春韭招待客人，韭菜便在文字的田垄中碧色可人，日常的餐桌上清香四溢。

与菜蔬亲昵，有每个人各自不同的喜欢种类。风格与气质相似，于是便亲热、亲近、亲昵了，爱屋及乌，继而喜欢上那些种植白菜、青菜、丝瓜、韭菜的田园。

烹饪做菜是种小格调，与菜蔬亲昵过程中，会有多巴胺分泌快乐的小情调。

与菜蔬亲昵的人，喜欢沉浸于自己的一方田地里，性格中有农人的朴素本真，珍爱尘世里的一菜一羹。

与菜蔬亲昵，他也许会喜欢淡淡的水墨画，若是个画家，也喜欢白菜、青菜、丝瓜、韭菜之类，就像徐悲鸿评张大千，“能调蜀味，兴酣高谈，往往入厨作美餐待客”。张大千喜欢菜蔬的“淡中滋味长”。与菜蔬亲昵，他的一幅《蔬果图》，让人看出大师是真的喜欢那些从泥土中拱出，翻身而动的白菜、大萝卜。

今年雨水多，秋菊很担心家里的麦子会发霉。都怪自己，刚收下麦子的时候兴旺就把麦子卖掉，秋菊嫌便宜，不舍得卖掉。兴旺去打工了，临走时交代，快过夏时一定要把小麦弄出来晒晒，要不然，发霉了就卖不上价了。

晒麦得找个好天气，天气不好，一天晒不透不说，一下起雨损失可就大了。麦子一经雨，就会变黑，卖不上好价钱，吃起来还一股怪味儿。这几天，秋菊天天看天气预报。好不容易遇着几个好天气。可村委会门口那个小广场天天有人晒麦，秋菊看了天气预报，又是个好天气，就拿一把扫帚去了村委会门口。一看没有人，就拿着扫帚扫了起来。刚扫了没几下，有人问她：“秋菊，你也晒麦啊？”秋菊一看，是光棍儿富贵，也拿着扫帚过来了。

“富贵哥，你也想晒麦吗？可是

你来晚了，要不你明天晒吧？”

“秋菊，我明天有事，咱俩换换吧，明天你再晒。”

“我明天也有事。我看这几天都是晴天，要不你后天吧。”

“我真有事，去相亲呢！你就让我晒吧。”

“我也真有事，俺爸明天过八十大寿呢。”

富贵又说：“其实，我昨天晚上就来扫过了，你没看广场上可干净吗？”

秋菊也急了：“我昨天下午就来扫过了。”

“我真的扫过了，不信，你问支书大林，他见了。”

秋菊没再理他，只管扫她的。

富贵还不死心：“你晒多少麦？

要不，咱俩一人一半吧。我的才一千斤，你给我匀出点地方。”

秋菊本来想分两次晒，一次晒两千斤，这地方她也用不完。可她烦富贵，就说：“趁天气好，我把四千斤

麦子都晒了，费一次事就行了。”

“你一个女人家，一下子晒这么多，多累呀，要不我帮你搬麦子吧。”

“不用了，一会儿我弟弟来帮我呢。”

秋菊没叫她弟弟，这个懒家伙，叫他也不会来。她家有个电三轮车，一次可以拉十袋麦子。拉麦子不费什么事，把麦子装上车可是个体力活儿。拉了二十袋，秋菊说什么也搬不动了。管它呢，计划没有变化快，我就晒这么多，气死他个富贵。秋菊把麦子推得薄薄的，故意不让富贵占地方。富贵气得干瞪眼，也拿她没办法。

中午，秋菊把麦子翻了一下，回家睡午觉了。上午搬麦、拉麦、摊麦、翻麦，累坏了。秋菊躺下一会儿就睡着了。怕电话打扰，还把手机调成了静音。

“轰隆隆”，一阵闷雷把秋菊惊醒了。天呀，不可能吧，明明天气预报是晴天呀。秋菊一骨碌爬起来，边穿衣服边往外跑。天上已经阴沉沉

的了。秋菊跑到村委会门口，见几个人正帮她收麦子呢，有支书大林，会计二平，还有光棍儿富贵。

大家刚把秋菊家的麦子抬进村委会的屋子里，雨就下起来了。

秋菊冒着雨，去超市买了几瓶冷饮，感谢大林、二平、富贵他们。走到富贵面前时，秋菊脸红了：“富贵哥，多亏你帮忙……”

富贵不好意思接：“我不好喝这东西。”

大林、二平都说：“你就收下吧。你不接饮料，难道还想让秋菊请你喝酒嘛？”

富贵忙接了：“我不是那意思。大家都笑了。

富贵却突然又把饮料扔到地上：“坏事了，我的被子还在外面晒呢。”

说着，富贵一颠一颠地跑向雨中。拐弯的时候，富贵滑倒了。大林和二平笑得腰都直不起来了，秋菊却没笑出来。



## 染亮这片草坪

贾璋眠

染亮这片草坪 脚印散开了  
放眼望去 葱茏生命在眼中  
一点一点绿 一丝一丝的亮  
用自己的身躯  
还有 积攒半夜的能量

蝴蝶蜜蜂没跳开金色的圆舞  
那却是一段美好的时光  
天地躲进云层 世界挤满了苍茫  
岑寂的午夜 一段沉默在流淌

每一朵不说话的云  
伴随地面的花 一瓣一瓣地抵达  
承诺明天的绚烂开放  
仲夏夜的缱绻传说  
掺杂进薄荷般的清凉  
一片片露水 传递着温暖  
把冬的冷风 嫁接到夏的脊梁

## 风中，呻吟的时间

流逝的星轨，都叫回眸  
晶莹剔透的精灵，隐居  
内心却向苍穹叩首  
流淌的浮云，也不催促  
所以，也无所谓回不回头  
一种抵达，也是一种遗忘  
把山水留在记忆里  
即便握紧每粒沙砾  
时光，也总是梦的漏斗

清晨的冷意，匍匐着  
草芽的犀利，落叶  
呻吟声把露珠穿透

## 我设想的一种结局

故事总有结束的时候  
是在黎明破晓的残梦  
还是黄昏咀嚼的晚霞  
那一刻，肯定天上有风

还没来得及写完诗的最后一阙  
因为 雨后还没出现霓虹  
这样的结局 不好  
为什么步履如此匆匆

分不清是白菜还是红芙蓉  
清风拂来 眼前一片晃动  
火热的夏天 灼焦了  
每株植物都在心病

夏天 把故事播种  
设想的结局总是无穷  
秋天肯定就要来临  
金风玉露 又是另一番相逢



## 醉夕阳

李昊天撰

## 一方手帕忆往昔

夏学军

从衣柜的死角处，翻出一块小手帕，白色的底上缀着蓝色小碎花，纯棉质地，清新雅致。这是我过去常用的手帕，因为喜欢而舍不得扔掉，一直保存到了现在。这天无意中翻出的这方手帕，竟然引出了好多美好的回忆。

童年的生活，不能说有多富有，但却令人难忘。那时候没有纸巾和湿巾，当我玩得满头大汗时，母亲就会掏出洁净的小手帕给我擦汗。母亲的小手帕，总有一股好闻的香皂味儿，淡淡的茉莉香。冬天，冷得出

奇，鼻涕流得猝不及防，衣袖就成了现成且好用的“小手帕”。母亲没办法，就把小手帕用曲别针别在我胸前，每天晚上再把我胸口的小手帕摘下来洗干净。

慢慢地长大了，自然也懂得了爱干净，于是，一方小手帕被我叠得整整齐齐，放在衣兜里。那个时候逛商场，特别喜欢在卖手帕的柜台流连。别看只是一块手帕，品种还有不少呢，有毛巾质地的，有真丝质地的，最多的是纯棉的，价格便宜还方便携带。也许是和性格有关吧，吸引我眼球

的，总是一些图案素雅或是纯色的。

几毛钱一块的小手帕，零花钱就买得起，所以那时候我拥有好多小手帕。每天换一块，贴身带着，擦擦汗，擦擦手，有时候还用来自包些零碎的东西。放学后，买一点山里红或者瓜子，放在小手帕里包着，一路走一路吃；买一张喜欢的明星贴画，卷起来，用小手帕系上，心里感到很满足；最难忘的一次，我居然用小手帕包了一些花籽带给爱养花的奶奶。

那一块块小手帕，不单单是擦汗之用了，很多时候纯粹是为了欣

赏。展开，放在桌上，叠来叠去；敷在脸上，面朝太阳，阳光透过来，不刺目却温暖；扎在马尾上，飘逸中自己仿佛成了世上最美丽的女子；绑在自行车扶手上，一路上就像与美丽的蝴蝶相伴……

而如今，小手帕已经长久地告别了我们的生活，取而代之的是花繁多的一次性纸巾、湿巾，方便的同时，却失去了那份古典之美。

不管怎样，手帕在我心里，都是充满素淡之气的，仿佛一束光，清新怡人。

## 流年深处一盏茶

梁惠娣

周末里，难得的闲暇，独自出门，漫步。

迈着轻松的脚步，走过熙攘的街道，穿过路旁浓密的树荫，漫无目的地行走。走到长街幽静的尽头，偶一抬头，与它相遇。那是一间小小的茶馆，古朴，雅静，不媚俗，不哗众，取个令人满心欢喜的名字：想茶。一个“想”字，直抵人心。我想，大抵爱茶的人都会想茶吧！

这么想着，顿觉面前的小茶馆是那般的可亲。于是走进，找一个靠窗的座位坐下，点一壶雪芽静静地喝。

与一杯素雅的茶相对，相悦，感觉时光变得缓慢柔软。一缕轻轻

我想，多久没有这样一颗素心对素茶了？

犹记得去年夏末秋初的时候，我驱车百里，去看一个幽居在粤西乡下的老朋友。朋友家侍弄了一个大大的竹园，种了十多亩楠竹。朋友就住在翠竹掩映的红砖小洋房里。

那天，我与他在茂密竹林里，支一张小方桌，围炉煮茶。朋友对着一个铁炉子，用竹叶生火，煮从山上取来的山泉水。水沸，泡茶。泡的是朋友自制的生普洱。幽幽茶香袅袅升腾在竹林间，竹林里疏竹朗朗，竹风阵阵。我们仿佛被围在用绿竹编织的笼子里，而我们成了两只甘愿被困的鸟，满心欢喜，怡然自得。我们闲闲地说着话，悠悠地喝着茶。喝着喝着，竟感

觉醉了。才发现，原来茶喝到酣处，是会醉的。我们直喝到日落西山，暮色昏沉才作罢。我想起了唐代诗人钱起的一首诗：“竹下忘言对紫茶，全胜羽客醉流霞。尘心洗尽兴难尽，一树蝉声片影斜。”我提议到竹林外走一走。于是，我们脚步飘浮地往外走。朋友真的是醉得不轻，走着走着，竟一脚不稳栽到了路旁的稻田里去了，我笑倒在地。扶起朋友继续往前走，突然发现有几只萤火虫在闪闪烁烁翩跹地飞，我竟童心大发追起萤火虫来。一直追到一个荷塘边，萤火虫潜进荷叶荷花间不见了。突然，我的双手摸到了两个球状的东西。朋友打着手电筒一照，原来是两个硕大的绿柚子！这可真是一场“艳遇”啊！我们相视哈哈大笑。

我从粤西归来后，与漫漫生活对抗。总向往，活得轻盈。每每回首，仍在怀念那一场美好的茶事，怀想那一杯醉人的茶。偷得空闲时，便煮水烹茶，与茶相伴。仿佛美丽的遇见，扯起一段旧人旧事。泡醇香的普洱茶时，我会想起一个江西的朋友。他爱茶成癖，尤其爱收藏普洱茶。他家里有一间藏茶阁，收藏着数以万计的普洱茶。

在静谧的夜晚，独坐窗边，或闲谈或静思或写作时，我会泡一杯君山银针，静品慢尝。茶芽形如银针，在玻璃杯中一根根垂直立起，冉冉上升，又徐徐下沉，三起三落，然后立于杯底，像一片小树林，蔚成趣观。

流年深处一盏茶，茶烟起，茶香绕，与回忆温存。有茶，便不会孤独。